**公 告**

**主辦單位:安全組/行政組 日期: 102 年11 月8日 編號:水蓮14049**

主旨：社區巴士收費系統第二次招標公告

說明：

1. 依據管理委員會第十四屆第三次管委會會議決議，並依社區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2. 領標事項：
   1. 本招標案採電子領標。
   2. 得經公告網站(http://lotushill.tw/)下載本招標文件電子檔。
3. 開標日期：102年11月13日。
4. 投標辦法：

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及資格證明文件分別密封後，以大信封套合併裝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標案名稱，於102年11月11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遞11599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

1. 決標方式: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水蓮山莊公寓大管理委員會**

**水蓮山莊社區巴士收費系統第二次投標須知**

以下招標內容，由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1. 本標案名稱：社區巴士收費系統。
2. 採購標的：設備軟硬體採購。
3. 廠商投標應遞送資格證明文件與資料份數：一式5份(資料送達後不得要求退還)。
4.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加註英文。
5. 申訴專線：本會監察執行委員楊健身先生，聯絡電話：0928-143-125。
6. 領標事項：
   1. 本招標案採電子領標。
   2. 得經公告網站(http://lotushill.tw/)下載本招標文件電子檔。
7. 投標辦法：
   1. 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及資格證明文件分別密封後，以大信封套合併裝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標案名稱，於102年11月11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遞11599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
   2. 投標單信封未加蓋騎縫章密封，內文未蓋騎縫章或資格不符者(本招標案不接受補件)，以棄權論。
   3.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七日內將證件正本送本會查驗，經查驗結果影本與正本不符或逾時未辦理查驗，本會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4. 本案資格文件與價格文件均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
8. 投標廠商資格：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二佰萬元以上，成立至今須五年以上)。
   2. 營業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其中一項：
      1.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 最近的四個月之完稅證明(102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4. 公司財務六個月內無退票證明。
9. 規格要求及設備軟硬體數量，如附件。
10. 押標金：
    1. 押標金依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押標金一律於開標當天現場繳納，繳納後始具有開標資格。
    2. 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多30天，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即由管委會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派專人攜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前來本會無息提領。
    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5.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7天內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1.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繳付，依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之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且以管委會為受款人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履約期限得延長30日。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完成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收據，投標廠商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本會不予補發，或被冒領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12. 完工期限:簽約次日起開工後30個日曆天。
13. 保固期限:驗收完成日起一年。
14. 開標：（第二次招標不受投標廠商三家之限制）
    1. 廠商資格審查。
    2. 決標原則：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 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決標時則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15. 廠商在施工前需先會同本社區主辦人員現場勘查確定後始得施工。
16. 本工程現場施工至完工，開工前、施工中承包商應按實際施工情形，拍照供存證。
17. 本工程未經驗收合格前，均由承包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由承包商負責維修。
18.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安全防範，遵守勞工安全及衛生法，若由於工具設施施工方式錯誤而發生之任何傷亡損失，一切後果由承包商自負全部責任。
19. 工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按得標總額百分之ㄧ計算。
20. 付款方式：本工程竣工並驗收合格後，乙方須備妥保固證明文件，始得憑發票請領工程款項，管委會依程序核准後電匯給付決標金額95%，其餘5％為本工程保固金，保固一年，期滿後十五日無息發還。保固期間如發現故障，必須於通知後4小時內趕到現場維修或提供備用設備使用，否則本社區得動用保固金修復，款項由保固金支付，不足部分需補足之，不得異議。施工期間不得要求給付工程款。
21. 驗收不合格須於甲方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如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得依未完工期限之逾期違約金扣款。
2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投(得)標資格：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3.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5.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或轉包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9. 經政府於採購公報刊登之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
23. 本須知於得標後為契約文件。

附件：

規格要求如下：

1. 需以感應卡方式作為住戶乘車收費之憑證。
2. 感應卡本身需有一定程度之防複製、防偽造功能，以避免弊端。
3. 感應主機須能掛載於車上，並使用車用電源作為電力供應來源。
4. 感應主機需至少具備二十萬筆以上之暫存記憶容量，且停電後記憶資料須能維持至少一個月以上。
5. 感應主機需具備外接燈光、響鈴專用介面，於正確扣款時發出燈光與聲響指示，俾便乘客確認刷卡成功，並能分辨老人卡、小孩卡及一般卡。
6. 感應主機需具備區分路段收費功能，可使用硬體開關控制或由軟體控制。
7. 感應主機需能讀取悠遊卡、VISA/MASTER感應信用卡、台灣通、高雄一卡通、遠通ETC計費卡、或本社區發行之感應卡內之數據資料，以便進行乘客身分識別用途。
8. 感應主機需具備USB或其他數據傳輸介面，可連接外接記憶儲存設備作資料交換用途。
9. 感應主機需具備一般乘客卡、司機登錄卡、里程設定卡等三種讀取模式，以便作駕駛員出缺勤與到站點稽核等功能。
10. 計費軟體需為廠商自行開發，不得為銷售其他廠商套裝產品，以便配合本社區各項需求變更軟體功能與報表設計。資料庫需是開放性一般系統。
11. 全系統 (巴士感應主機、計費軟體、發卡用讀卡機) 需至少保固一年，且廠需須具備能提供延長至三年以上保固期間之能力。
12. 廠商須提供所使用感應卡之安全性機制說明，包括感應卡之資料讀寫安全金鑰 (Security Key)，以便本社區未來可自行發行與管理計費用感應卡。
13. 得標廠商需承諾提供關於本系統之資料庫設計方式 (Database Schema)、軟體資料交換介面規格等相關資料，俾便未來本巴士收費系統可與本社區其他相關資訊系統交換資料。

設備軟硬體數量如下：

巴士收費系統-車載主機：4台。

巴士收費系統-發卡與計費軟體（隨附感應刷卡機一套）：1套。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投標單**

標案名稱：「社區巴士收費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標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臺幣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二、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不超過90日曆天）。  投標廠商：  名　稱：    負責人：  **本投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合約中** | | |
|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 | |
| 招標單位 | 主 持 人 |  |

**授權書**

本公司投標**水蓮山莊「社區巴士收費系統」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社區巴士收費系統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二佰萬元以上，成立至今須五年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營業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其中一項：   * + 1.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  |  |  |
| 3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2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4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5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6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7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